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27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磊工业园A栋3楼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任泽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4,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31) 及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8-03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34,1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.8元现金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6,138,000.00元(含税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7日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的《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(公告编号2018-033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34,1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17]1734 号)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34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17]1734 号)的要求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编制了公司控股股

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 2018-04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897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任泽明、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16,202,44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宝梁、冯向伟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

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8日